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29,361.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765,225.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5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210,552,310.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888,832.8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9,888,832.8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3,486,8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 股）后的总股本 330,32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639,012.00 元（含税），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52,852,016.00 元（含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现金分红 13,213,004.0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

额为 52,852,016.00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40.77%。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52,016.00	69,369,351.00	29,730,33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1,075,94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29,361.85	267,724,551.40	24,871,572.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0,552,310.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9,888,832.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951,70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5,9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741,82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027,64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7.9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6 亿元、2.18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4%、4.65%，均低于 50%。

#### **四、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分红方案制定和实施。授权期限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1、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6 日